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9056300U0000000_1070001081_Attach03.docx、379056300U0000000_1070001081_Attach02.docx、379056300U0000000_107000108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三、受理期間：各級公私立學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3月1日至3月31日止，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

四、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或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本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宗小姐。

正本：吳議員春芳、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各縣市政府(含金門、

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公私立各國小、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臺北市啟明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文存。

管理員 賴瑾妍

107/01/25 17:09:41

教師兼
註冊組長 蔡獻樑

107/01/26 08:09:12

如擬

代為決行

教務處
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

107/01/26 14:44:13

TAIPEI
臺北

DCSH103085內部資料